

中山医保政策迎来4大调整

市医疗保障局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解读医保政策

11月27日,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召开“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专题新闻发布会,现场通报2021年以来中山市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政策相关措施,解读《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中山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2024年“博爱康”产品,并就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王蔚然 通讯员 欧泽鹏

■中山医保政策有4大调整

今年9月22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中山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中府〔2023〕136号),对我市大病保险待遇等部分医疗保障政策进行调整,并修订《中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和《中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部分条款。会上,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放就相关情况予以解读。

据王放介绍,此次调整主要在4个方面。

一是提高大病保险待遇。中山将扩大大病保险支付范围,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人大病保险支付范围从医保费用扩大为合规医疗费用,即在医保起付标准(线)以下、按比例自付、最高支付限额(封顶线)以上的基础上增加乙类先行自付、目录范围内超限价部分。此外,降低职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统账结合、单建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的职工大病保险年度累计起付标准分别由4000元、15000元降低到3000元、12000元。

二是2024医保年度财政补助标准有提高。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维持2023医保年度标准不变。市、镇街两级财政的缴费基数和费率继续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2024医保年度财政补助标准由694.08元提高到717.12元。个人缴费标准和财政补助则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及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等适时调整。

三是生育保险异地住院待遇有提高。职工生育保险中非急诊且未转诊人员异地住院报销标准从按照本市待遇标准70%提高到80%。此外,为更加便捷、高效地为参保人提供医保服务,且保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回本市就医的管理和待遇与本地一致,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本市就医的,就医管理和待遇标准由“按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相关规定”改为“按本市相关规定执行”,即

双向享受待遇。

四是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98号)的规定,进一步明确我市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生育津贴计发基数等内容,按照省要求自2022年12月4日开始补缴和追溯待遇。

■中山持续加大医保为民惠民力度

据市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吴俊杰介绍,早在2021年,我市就积极落实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政策,开始实施《中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和《中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进一步健全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基本制度构成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2022年3月15日,《中山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推出,新的生育保险政策取消了原参保职工享受待遇12个月的等待期,明确灵活就业人员等无须缴纳生育保险费,增加宫外孕等异位妊娠情形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生育医疗费用零星报销和申请领取生育津贴的时限由1年延长至3年。

2022年12月1日,我市又开始实施《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

(2022)115号),提高职工普通门诊统筹支付比例,调整职工普通门诊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标准由100元/月提高到133元/月,同时扩大个人账户支付范围。

2023年1月1日,我市开始实施《关于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通知》,将原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大城乡居民一档普通门诊统筹支付比例,提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异地就医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同时考虑减轻企业及参保人的负担,我市决定延期至2023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过渡期,统账结合、单建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费率分别从阶段性降费费率的4.0%、2.3%恢复至政策费率的5.0%、2.5%。

目前,我市已建成基本医疗保险(分为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博爱康”)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其中职工享受待遇顺序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分为统账结合、单建统筹)→职工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博爱康”;城乡居民享受待遇顺序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为一档、二档)→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博爱康”。

《2022年度全国博物馆(展览)海外影响力评估报告》发布,孙中山故居纪念馆科研影响力位列第六

挖掘孙中山文化资源 勇攀学术研究新高地

近日,《2022年度全国博物馆(展览)海外影响力评估报告》在“2023年全国革命文物展示联盟年会”上正式对外发布。在科研影响力十强榜单中,孙中山故居纪念馆位列第六名。多年来,该馆长期开展孙中山文化资源、传统文化等人文社科研究和推广工作,历年出版研究著作、画册、普及读物等40多种,研究成果的数量和质量在海内外孙中山、宋庆龄纪念机构中走在前列。

本报记者 黄靖怡

■学术出版结硕果,项目引领新高度

近年来,孙中山故居纪念馆研究人员共发表论文120多篇,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各类学术课题近20项。

为系统抢救和整理中山历史文献资源,2016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孙中山研究院(中山)、孙中山故居纪念馆与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中山市档案馆等合作开展《中山文献》出版及数字化工程。收集整理过程中,难免遇到一些古籍文献因自然老化、脆化,部分内容出现缺失等情况。“我们会去北京、上海、南京等地图书馆寻找古籍版本,尽力找到相应的典籍文献进行补充。”孙中山故居纪念馆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漆德红说。

耗时7年,《中山文献》最终出版完成一至三辑共160册图书,收录影印海内外收藏有关香山(中山)的古籍文献、民国文献、孙中山文献及历史档案逾800种、3640件,超过13万页,是中山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出版工程,弥补了中山缺乏集地方文献大成丛书的缺憾,对赓续中山历史文脉、促进孙中山文化资源研究、推动中山文化建设,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学术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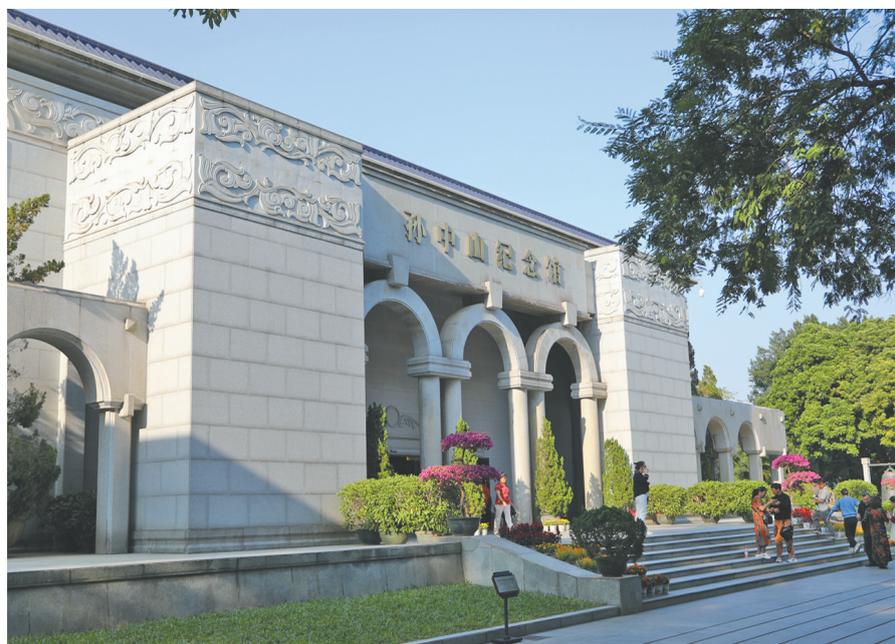
此外,该馆还出版了“孙中山与翠亨

历史文化丛书”“孙中山著作丛书”,以及《孙文全集》《馆藏辛亥革命前后中外档案》等著作及文献资料汇编。其中,《孙文全集》将孙中山的著作按其性质及表现方式分类编排,是迄今为止国内外出版的收集文献最齐全、体量最大、考订最严密的孙中山全集。目前,该馆正在编撰《孙中山故居纪念馆馆藏文物精粹》,并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编辑《孙中山全图》《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近代香山(中山)名人函札选》等图录。

参与编撰工作期间,漆德红看到了此前未见过的许多名人信函。“像是香山华侨致函孙中山,讲述自己的革命经历、所见所闻以及生存困境等。这些信函原件影印、释文、相关人物介绍都会在书中呈现。通过编撰工作,了解更多近代中国历史,还能发现新的学术研究点和方向。”漆德红说。

■学术活动架桥梁,共建共享新成果

翻开资料册,记者发现,该馆关于孙中山的学术交流活动可以追溯至上世纪90年代。1990年8月,“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讨论会在翠亨召开;1996年11月,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30周年“孙中



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本报记者 王云 摄

山与中国近代化”国际学术讨论会在翠亨召开……

近年来,孙中山故居纪念馆以文献、学术成果为桥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北京、上海、南京等各地区、各机构间的信息联动和资源共享。2021年12月29日,“孙中山宋庆龄与辛亥革命研究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在北京宋庆龄故居管理中心举行,中山向出席活动的中国国家图书馆、首都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等十余家图书收藏机构分别赠送

了《中山文献》(第一、二辑)、《馆藏辛亥革命前后中外档案》。

同时,该馆不断丰富交流形式,与各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的孙中山研究院(中山)、中山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与教学实践基地、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孙中山研究与教学基地,联合推出“孙中山研究青年研习营”(已举办7届)、“孙中山与近代中国研究青年学术研讨会”(已举办5届)、“孙中山与近代中国研究青年学术奖”(已举办3次)等系列学术品牌。